

# 教育部大專校院濫用藥物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

## 一、依據

- (一)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 (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提供大專校院輔導濫用藥物個案所需資源，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
- (二) 協助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業務主辦人員瞭解校內外輔導資源及相關管道，並提升渠等籌劃個案會議能力。
- (三) 藉由案例分享與專業建議，提升春暉小組成員輔導濫用藥物個案之能力與技巧。
- (四) 透過個案研討定期會議，凝聚春暉小組成員團隊動力，提升工作士氣。

## 三、辦理期程：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辦理方式

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以下活動：

### (一) 大專校院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主辦人員職能培力計畫

鼓勵設有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申請辦理分區個案研討活動，重點如下：

1. 辦理「如何召開個案會議」職能培訓：教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業務承辦人（以下簡稱春暉業務承辦人）或春暉小組成員召開個案會議之相關準備作業流程與資源連結，並透過分組實務演練，提升渠等籌劃個案會議能力，以利依個案需求，提供妥適之輔導。
2. 辦理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以實際輔導個案之春暉小組成員為對象，採固定成員形式（每梯次以 12 人為限），每月定期開會，由參加者輪流提報個案輔導所遇問題或瓶頸，並由專家學者針對學員提出之問題，給予輔導及處遇意見。（參考流程如附錄 1）
3. 離島及東部學校，可邀請高中職春暉小組成員參與。
4. 各地區資源中心請針對區域內各校之承辦人員或春暉小組成員，就前述之職能培訓與個案研討工作坊，至少擇一辦理。

### (二) 召開個案會議

校內濫用藥物個案，經評估需專業人員協處者，邀請成癮科（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校，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或轉介建議：（個案輔導評估流程如圖 1，個案會議參考流程如附錄 2）

#### 1. 評估開會標準

- (1) 再犯個案。
- (2) 檢出濃度高於閾值數倍，擔心有成癮可能。
- (3) 個案用毒問題複雜且影響層面逐漸擴大。
- (4)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 (5) 初期輔導無法有效協助個案，或問題雖改善但需資源協助。

2.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鼓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至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3. 個案經評估有接受心理諮商需求者，以轉介校內學輔、諮商中心心理師諮商為優先，校內無諮商專業人員者，可洽詢醫療機構或鄰近學校諮商中心，簽訂合作契約。

4. 施用非鴉片類毒品個案，經評估有接受醫療戒癮需求者，以轉介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為優先，縣市內無開辦之醫療院所，可洽詢其他指定醫療機構。

#### (三) 補助濫用藥物個案諮商輔導及醫療戒癮經費

1. 濫用藥物個案經成癮科（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醫療戒癮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由本部補助部分戒治經費。

2. 申請本項補助者，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專業評估：指具成癮科、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執照之專業人員評估（經費核結時請檢附「個案會議」紀錄或醫療診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已經專業評估之文件）。
- (2) 轉介醫療戒癮：需為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
- (3) 轉介心理諮商：需具專業證照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3. 個案轉介就診或其他機構接受服務之後續狀況，由個案管理員負責追蹤彙整並製成紀錄。

4. 個案轉介與否，不影響春暉輔導持續進行。

## 五、補助基準

項 目	補助基準	補助額度
「如何召開個案會議」職能培訓	1.6 小時以上課程：補助講座鐘點費（可含分組演練時協同教學教師之講座助理鐘點費）、出席與工作人員餐費及 1,500 元雜支。 2.3 小時（半天）課程：補助講座鐘點費（可含分組演練時協同教學教師之講座助理鐘點費）及 1,000 元雜支。	1.以設有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為申辦對象，每校補助 1 場次，年度濫用藥物學生人數超過 5 名以上之學校，得由校內行政單位申請，並可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 2. 請各地區資源中心請與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擇一辦理。
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	每梯次應規劃 3-6 次研討課程（以每月 1 次為原則，暑假期間得免安排），每次課程補助 3 小時講座鐘點費及 600 元雜支。	1.以設有心理、輔導、諮商、社工等系所大專校院為申辦對象，每校最高補助 2 梯次，年度濫用藥物學生人數超過 5 名以上之學校，得由校內行政單位申請。 2.各地區資源中心請優先考量辦理。
個案會議	每場次補助 1-2 人次諮詢輔導費及 300 元雜支。	每名個案最多補助 2 場次個案會議經費，每校以補助 12 場次經費為上限。
個案諮商輔導及醫療戒癮	1.心理諮商 (1) 校內或鄰近學校簽約諮商心理師：每次 800 元。 (2) 外聘心理師：每次 1,200 元（不足部分由個案自付）。 2.醫療戒癮 (1) 補助 50%戒癮費用。 (2) 轉介非鴉計畫者，其費用已由衛福部補助，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1.每名個案補助 8 次諮商輔導費，每年以 1 次為限。 2.個案戒癮費用以 2 萬元為上限，每年以 1 次為限。 3.個案於輔導期間離校，相關費用不再補助。
備註：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不超過 90%經費，並以預算方式辦理。		

## 六、申請方式

- (一) 有意願申請辦理之學校，請於每年 4 月底前，檢具實施計畫（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計畫參考範例如附錄 3、4）及經費申請表（附錄 5），函報本部審查，逾期不受理。
- (二) 各校個案會議召開場次以及諮商、戒癮醫療補助費用，請依前一年度濫用藥物個案數預估，以利預算匡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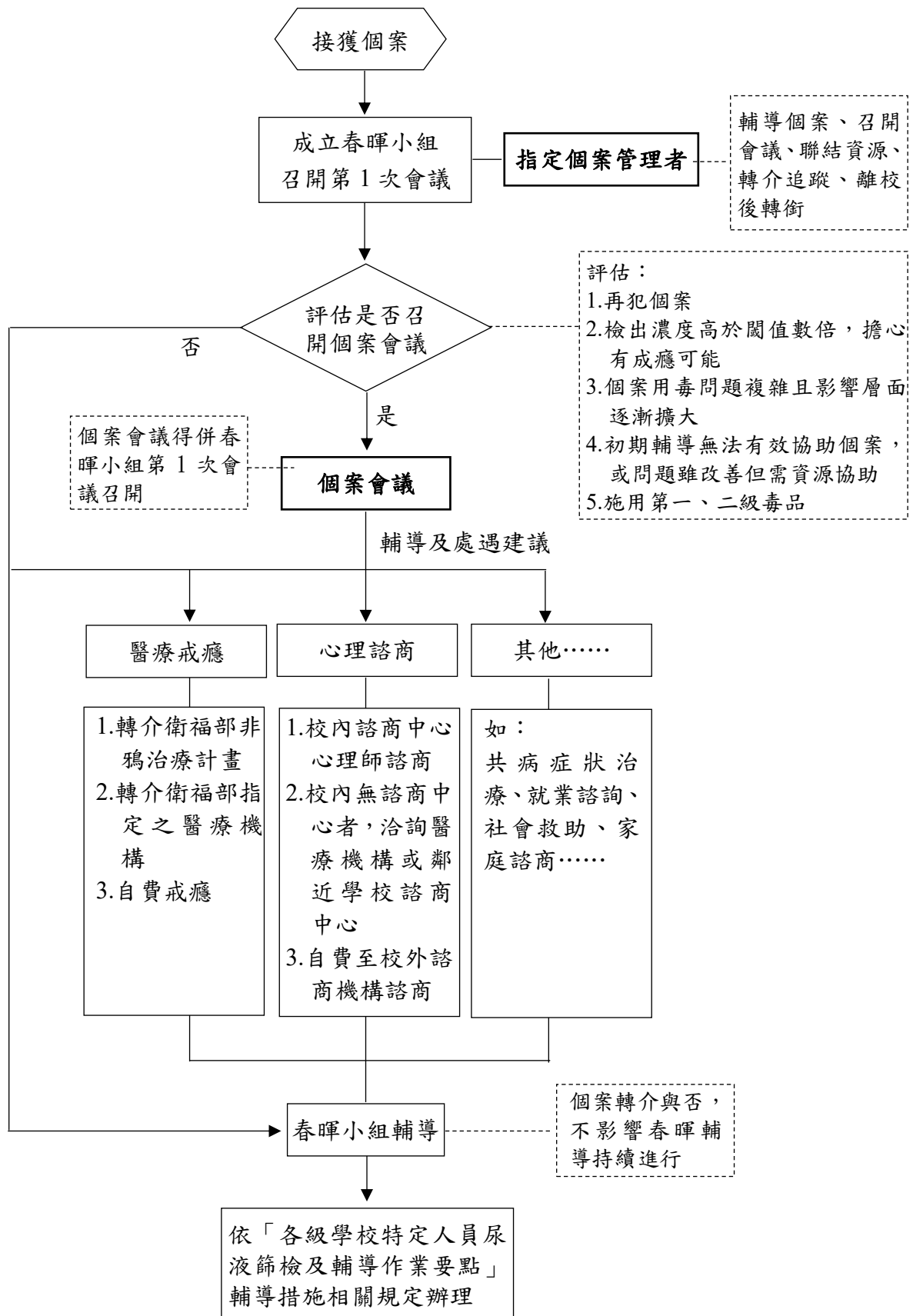
## 七、績效評核

- (一) 本案辦理情形，納入「大專藥物濫用防制自評指標」加分項目；輔導個案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之個案管理員及輔導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從優獎勵。
- (二) 各地區資源中心辦理情形，納入本部「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運作績效考評」實施評核。

八、經費：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四條補助原則第（二）（三）款辦理，資源中心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各級學校申請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由本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 1、大專校院濫用藥物個案輔導評估流程



## 附錄 1

### 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參考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進行方式
10 分	學員報到	由承辦學校協助報到事宜
30 分	輔導諮商概念	依學員需求，提供諮商理論或輔導技巧概念
15 分	提報個案 (A)	由學員提報研討個案概況、處遇過程與輔導瓶頸 (註)
30 分	(A) 個案研討	針對 (A) 個案問題進行研討與分析，研擬處遇技巧，並建議後續輔導方向
15 分	提報個案 (B)	由學員提報研討個案概況、處遇過程與輔導瓶頸
30 分	(B) 個案研討	針對 (B) 個案問題進行研討與分析，研擬處遇技巧，並建議後續輔導方向
50 分	綜合討論	1. 已提報個案之追蹤與照護 2. 同儕支持與分享

註：個案資料應去識別化，提報內容可包括家系圖、生態圖、輔導目標、輔導歷程、輔導次數、策略、成效或瓶頸等。

## 附錄 2

### 個案會議參考流程（一）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	備註
個案報告	由個案管理者提報個案，詳述個案基本資料、輔導歷程及困境。（個案及其家人不用出席；春暉小組成員需出席）	30 分	1.個案討論會議每次進行 2-3 小時 2.需要使用 2 間會議室或教室
個案會談	由成癮、精神醫療或心理諮商專業人員針對個案及其家人分別進行會談。	60 分	
綜合討論	由專業人員針對個案問題及春暉小組處遇方式，提出討論及建議，且參與人員提出想法及回應。（個案及其家人不用出席）	30 分	

### 個案會議參考流程（二）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	備註
個案報告	由個案管理者提報個案，詳述個案基本資料、輔導歷程及困境。	30 分	1.個案討論會議每次進行 2 小時 2.需要使用 2 間會議室或教室
個案討論	由成癮、精神醫療或心理諮商專業人員針對個案症狀、特性、後續治療及相關人員配合事項提供建議	60 分	
綜合討論	春暉小組成員提出想法及回應	30 分	

註：春暉小組成員需出席；個案及其家人不用出席

### 附錄 3

## ( 校名 ) 濫用藥物個案分區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

(參考範例，請本於專業自行修正)

#### 一、依據

- (一)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第二期 110-113 年)。
- (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藉由專業人員督導，增進春暉小組成員輔導濫用藥物個案之能力與技巧。
- (二) 案例分享與經驗傳承，凝聚分區輔導網絡，提升春暉小組成員工作士氣。

#### 三、參加資格

- (一) 實際參與濫用藥物個案接案之大專校院春暉小組成員
- (二) 每校以 1-2 人參加為原則，採固定成員形式 (以 12 人為限)

#### 四、進行方式

- (一) 每月於本校 (地點) 召開會議 1 次，由專家學者針對各校提出之個案，給予輔導處遇意見，時間 3 小時/次。
- (二) 辦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活動流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講座	備註

#### 六、報名方式：

七、本案參與人員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核予\_\_\_小時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項下補助。

九、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4

### ( 校名 ) 辦理個案會議實施計畫

( 參考範例，請本於專業自行修正 )

#### 一、依據

- (一)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第二期 110-113 年 )。
- (二)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諮詢，提昇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之知能與技巧。
- (二) 提供緊急個案學生處遇建議或相關諮詢服務。

#### 三、辦理單位：

四、辦理期限：\_\_\_\_年 1 月 1 日至\_\_\_\_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申辦場次：

#### 六、參加人員：

#### 七、實施方式

- (一) 針對濫用藥物個案，邀請成癮科 ( 精神科 ) 醫師、心理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校，提供春暉小組成員專業諮詢或輔導建議。
- (二) 針對濫用藥物個案，邀請成癮科 ( 精神科 ) 醫師或心理師至校，與學生、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會談諮詢。
- (三) 實施流程

八、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項下補助。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5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大學		計畫名稱：XXXX 藥物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 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_____、_____、_____等訂有固定標 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 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 _____、_____。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